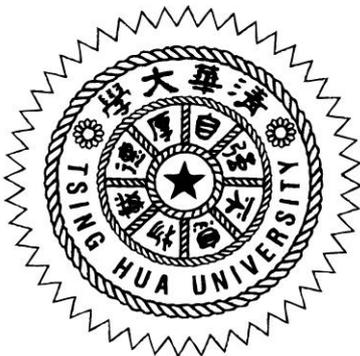


2025年2月27日

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 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4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2025年9月入學】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0004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校本部)

學校總機：+886-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s://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886-3-5712861、5731399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日 2025.5.15	同等學力報名第7條 考生資格送審起迄	◎若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請於各專班指定日期前向所欲報名專班提出申請（須提交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與相關佐證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025.6.3 2025.6.10	1.網路報名 2.繳交報名費 3.審查資料上傳	◎線上審查資料（包含報名表、匯款收據、學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指定繳交資料、身分證明文件等）請於 6月10日17:00前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
2025.6.11 2025.6.16	招生策略中心審查 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E-mail或電話通知）。
2025.6.17	列印准考證明	中午12時起，請考生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並列印，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
2025.6.27前	初試結果公告	下午5時放榜，初試結果由各專班通知，公告於專班網站，並以E-mail寄發成績。
2025.7.13前	複試	詳細時間、地點請見複試通知或專班網站。
2025.7.17	下午5時正式放榜	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https://adms.site.nthu.edu.tw/
2025.9月	開始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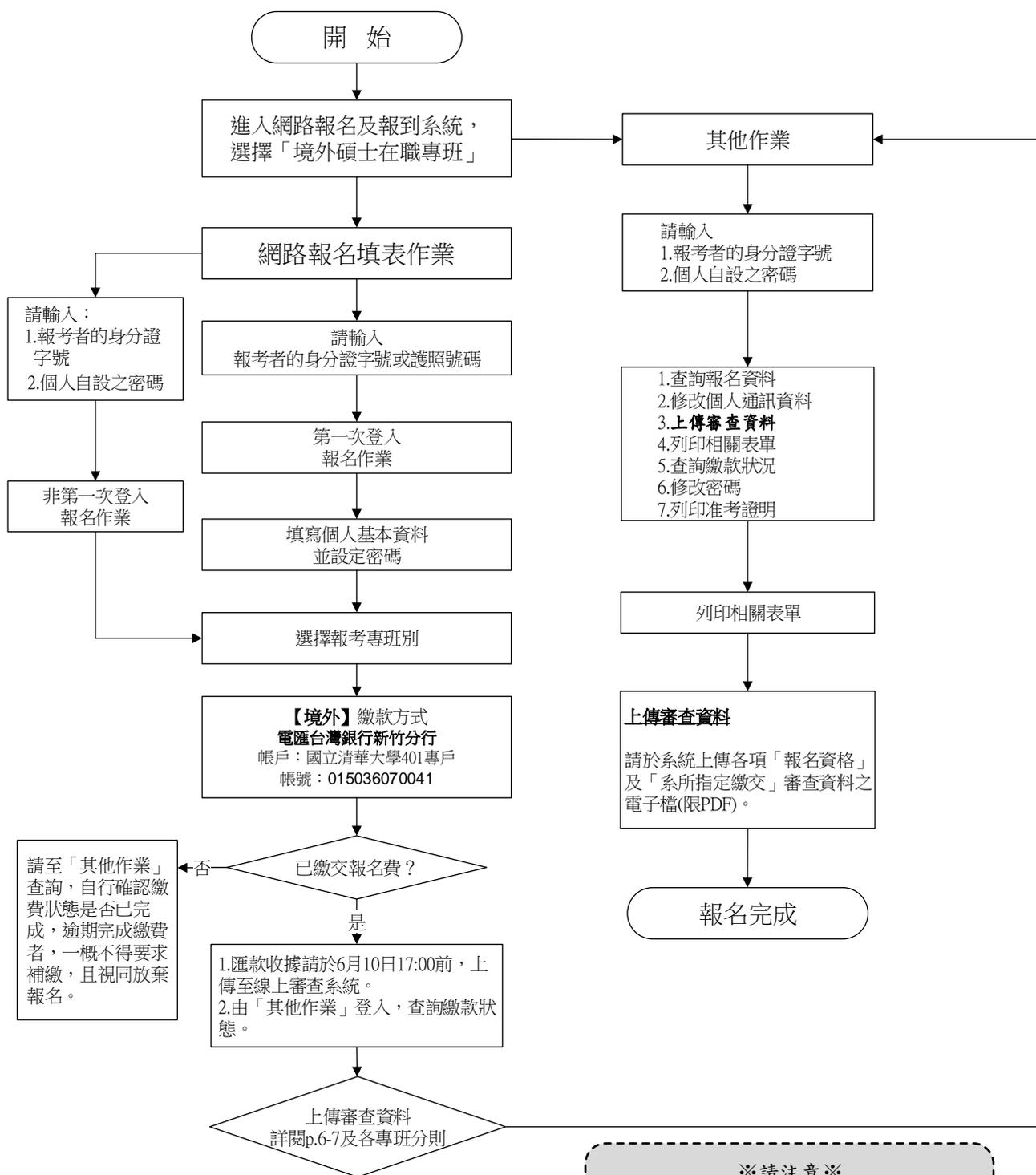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國立清華大學114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選擇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統」



※請注意※

考生須在6月10日下午5點前完成：

- 1.網路報名
 - 2.繳交報名費
 - 3.線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以上三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一、招生類別：境外在職研究生.....	1
二、報考資格.....	1
三、注意事項.....	1
貳、報名規定事項.....	3
一、報名日期：臺灣時間2025年6月3日上午10時起至2025年6月10日下午5時止.....	3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3
三、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或美金100元，複試不另收費。.....	3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3
參、考試.....	7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7
伍、複查成績辦法.....	8
陸、申訴.....	8
柒、報到.....	8
捌、修業規定.....	10
玖、附註.....	11
拾、招生專班分則(含招生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甄試項目).....	12
附表一 114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5
附表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16
附表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17
附表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18
附表五 114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7條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19
附表六 114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2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2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8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電話：+886-3-5712861、5731399。

※ 專班課程及指定繳交資料事宜請洽專班辦公室，

 馬來西亞境外專班、深圳境外專班，電話：+886-3-5742447；

 泰國境外專班，電話：+886-3-5743035。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886-3-5712334。

國立清華大學114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境外在職研究生

二、報考資格（下列四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 (一)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此身分考生不得報考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詳註1）或具外國國籍者。
- (二)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 符合各院所系訂定之條件者。
- (四) 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累計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各專班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

註：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得報考大陸地區以外開設之境外專班。惟學歷仍需依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
2. 若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一）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請於各專班指定期限前，向專班提交「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詳見簡章附表五），經專班初審後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名本招生。

三、注意事項：

(一) 工作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2025年8月31日止，各專班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工作年資證明得以下列文件擇一證明之：

1.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2025年5月4日（含）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2. 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海外僱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之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3.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註：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25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

- (二)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3) 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請出具用人單位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及服役證明。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應填具切結書（附表二~四），並於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 8~9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四)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詳見簡章第 9 頁）。
- (五) 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
- (六) 錄取生若為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及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七)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

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 各項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明、學歷證明、成績證明…等)如非中文或英文，應另附中文譯本。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臺灣時間 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報名人數未達各專班設定人數時(深圳、馬來西亞專班**20**名；泰國專班**20**名)，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協議保留開班權利，已報名者退還報名費。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各專班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須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完畢。)

三、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或美金**100**元，複試不另收費。

(全額到付 **received in full amount**，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報名費內)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下載網路簡章、詳閱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點選「報名報到系統」 → 選擇「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作業：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自設之密碼，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2) 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見簡章附錄二)後，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2) 若以港澳生、大陸地區或外籍生身分報考者，請於身分欄填寫身分選項。

(3)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如 2024 年 9 月~2025 年 6 月畢業）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2025 年 6 月大學畢業。

(4) 學歷（力）代碼表：

學歷（力） 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13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
60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70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80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5) 境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6)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7)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寄發成績單、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8)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

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請至「其他作業」查詢，自行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逾期未完成繳交者，一概不得要求補繳，且視同放棄報名。

1. **境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方式**：匯款完成後，請將您的匯款收據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繳費金額：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或美金 100 元。

(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報名費內)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Swift Address：BKTWTWTP015)

戶名：國立清華大學401專戶

帳號：015036070041

地址：300025新竹市林森路29號

匯款附言：報名費，考生姓名

Bank Name：Bank of Taiwan, Hsinchu Branch

Swift Address：BKTWTWTP015

Account Number：01503607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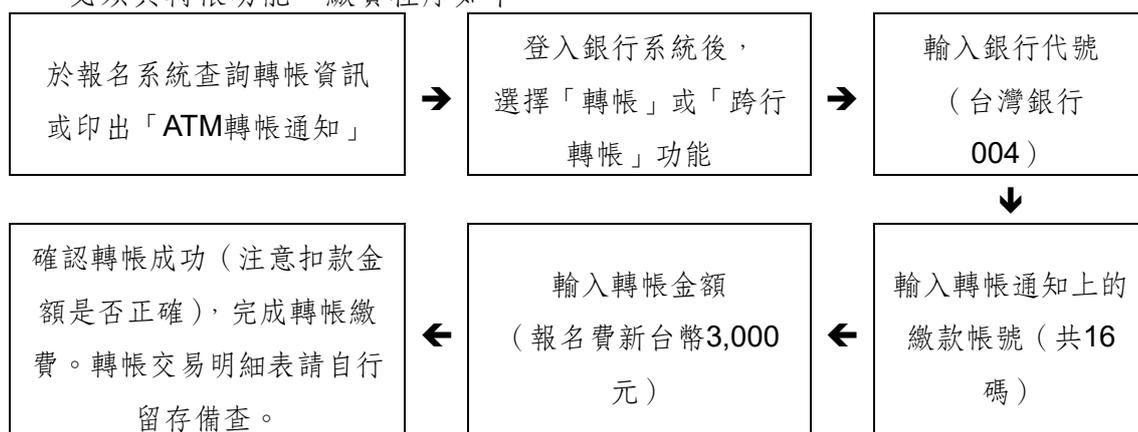
Account Name：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ddress：No.29 Ln Sen RD. Hsinchu, 300025 Taiwan, R.O.C

Remarks or Details of Payment：Application Fee, Name in English

2. **境內繳費方式**

- (1) 金融機構ATM轉帳 (含網路銀行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或帳戶，但必須具轉帳功能。繳費程序如下：



註：於銀行非營業時間外轉帳，可能會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費作業。

- (2) 如要親臨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請先從報名系統印出「臨櫃繳款單」後，持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繳款，繳費存根第二聯請自行留存備查。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訊，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態。

如您於完成繳款1個工作日後，本校報名系統繳費狀況仍未更新為「已繳費」，再請將存根第二聯（拍照或掃描為圖片檔）E-MAIL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adms@my.nthu.edu.tw），信件主旨為：「確認XX境外專班繳費狀態（報名流水號+姓名）」，以利本校與銀行確認。

(四)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2. 填寫個人資料表。
3. 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於6月10日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

(1) **個人證件照(大頭照)**，限JPG檔。

(2) **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限PDF檔：

- A. 在職證明正本(限2025年5月4日(含)後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之負責人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B. 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工作經歷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請參見P.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3) **學歷(力)證件**，限PDF檔：

- A. 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上傳「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B. 113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需加蓋113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
- C.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皆需含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4) **境外匯款收據**（選繳，限PDF檔）：匯款附言請註明境外在職專班報名費+考生姓名，請將匯款收據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若為境內轉帳匯款者，此項無須上傳。

(5) **身分證明文件**（選繳，限PDF檔）：港澳生請上傳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陸生請上傳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外籍生請上傳護照。

4. 上傳專班指定審查資料（限 PDF 檔）：

- (1) 請參見(p.12-p.14)各專班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專班有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該專班網頁下載。
- (2) **推薦函**：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系統發送一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線上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推薦人亦可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函（限 PDF 檔）。

5.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五、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新台幣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六、報名資格審查：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格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專班進行初、複試。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規定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專班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二) 考生可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資料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886-3-5731399 或傳真：+886-3-5721602 以便處理。

參、考試

一、初試結果公告、複試日期、地點依各專班規定，請參見各專班分則(p.12-p.14)。各專班複試時間、地點由各專班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專班網頁，請考生務必注意各專班網頁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二、複試放榜：

(一) 複試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並以 E-mail、掛號或限時函件寄發成績通知。

(二) 公告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

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14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複試總分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四、同一系所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五、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專函通知。

伍、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結果公告一週內，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網路申請（網路 24 小時開放），請由原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登入。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

(三)申請複查僅限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試卷重閱。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審查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柒、報到

一、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三、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免附）；
-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報到時需檢附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畢業證（明）書正本。
- (二)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七)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註：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於註冊前依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若持港澳地區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六、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

七、備取生之備取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專班網頁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專班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專班網頁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

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修業規定

一、學則（共同規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二、本校**114**學年度各專班預計收費說明分列於下，待教育部核定後正式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https://dqa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一）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本校 114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Shenzhen EMBA ）學費總額：新台幣 60 萬元加人民幣 20 萬元，不包含學生個人書籍、個人交通、食宿等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繳納方式	新生 9 月報到註冊時繳交新台幣 30 萬元加人民幣 10 萬元（全額學雜費之 50% ），並於次年 9 月繳交新台幣 30 萬元加人民幣 10 萬元（全額學雜費之 50% ）。本專班學生除退學依其學分數比例退費，休學則不予退費。

（二）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本校 114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APAC EMBA ）學費總額：新台幣 102 萬元加馬幣 2萬5,800 元，不包含學生個人書籍、個人交通、食宿等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繳納方式	新生 9 月報到註冊時繳交新台幣 51 萬元加馬幣 1萬2,900 元（全額學雜費之 50% ），並於次年 9 月繳交新台幣 51 萬元加馬幣 1萬2,900 元（全額學雜費之 50% ）。本專班學生除退學依其學分數比例退費，休學則不予退費。

（三）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泰國境外專班：

說明	本校 114 學年度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泰國境外專班（ AIMS Fellows in Thailand ）學費總額：新台幣 1,200,000 元，不包含學生個人書籍、個人交通、食宿等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繳納方式	新生 9 月報到註冊時繳交新台幣 600,000 元（全額學雜費之 50% ），並於次年 9 月繳交新台幣 600,000 元（全額學雜費之 50% ）。本專班學生除退學依其學分數比例退費，休學則不予退費。

玖、附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錄取生若為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及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三、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拾、招生專班分則(含招生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甄試項目)

系所 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Shenzhen EMBA)			
組別 代碼	1001	招生 名額	在職生30名	
自訂 報名 條件	<p>1.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附錄一）須具有四年以上，碩士、博士學位二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p> <p>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需具備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企業創辦人或擔任企業中高階主管，主管職務累積達10年（含）以上；曾獲個人或業界之專業領域相關重要競賽獎項者；對公益活動社會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於5月15日前向本專班提交「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專班 指定 繳交 資料	<p>以下文件，檔案請至清華EMBA境外班網站下載</p> <p>1.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p> <p>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1頁為限）</p> <p>3. 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p>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科目代碼)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0101)	50%	<p>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p> <p>2.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p> <p>初試結果公告日期：6月27日（五）下午5時</p>
	複試	口試 (0102)	50%	<p>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p> <p>2. 複試日期：7月13日（日），確切時間另以E-mail通知。</p> <p>3. 複試方式：視訊或實體。</p>
備註	<p>1. 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電子檔至清華EMBA境外班網站下載，並依規定填寫。依「自訂報名條件」第2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5月15日（四）前將「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達至本專班。</p> <p>2. 初試、複試結果於清華EMBA境外班網站公告，並由本專班以E-mail方式通知。逕行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p> <p>3. 授課時間：週末上課，平均每月上課4天（跨週末）；開課日暫訂9月，詳細時間另行通知。</p> <p>4. 授課地點：北京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清華大學及其他。</p> <p>5. 授課語言：以中文授課為主，英文為輔，各課程均會適當地加入英文教材。</p> <p>6. 本專班應修滿學分數36學分，並完成畢業論文。</p>			
電話	+886-3-5742447		網址	https://embaos.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APAC EMBA)			
組別 代碼	1002	招生 名額	在職生30名	
自訂 報名 條件	<p>1.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附錄一）須具有四年以上，碩士、博士學位二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p> <p>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需具備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企業創辦人或擔任企業中高階主管，主管職務累積達10年（含）以上；曾獲個人或業界之專業領域相關重要競賽獎項者；對公益活動社會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5月15日前向本專班提交「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專班 指定 繳交 資料	<p>以下文件，檔案請至清華EMBA境外班網站下載</p> <p>1.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p> <p>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1頁為限）</p> <p>3. 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p>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科目代碼)		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0201)	50%	<p>3.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p> <p>4.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6月27日（五）下午5時</p>
	複試	口試 (0202)	50%	<p>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p> <p>2. 複試日期：7月13日（日），確切時間另以E-mail通知。</p> <p>3. 複試方式：視訊或實體。</p>
備註	<p>1. 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電子檔至清華EMBA境外班網站下載，並依規定填寫。依「自訂報名條件」第2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5月15日（四）前將「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達至本專班。</p> <p>2. 初試、複試結果於清華EMBA境外班網站公告，並由本專班以E-mail方式通知。逕行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p> <p>3. 授課時間：週末上課，平均每月上課4天（跨週末）；開課日暫訂9月，詳細時間另行通知。</p> <p>4. 授課地點：馬來西亞、臺灣、中國或其他。</p> <p>5. 授課語言：以中文授課為主，英文為輔，各課程均會適當地加入英文教材。</p> <p>6. 本專班應修滿學分數36學分，並完成畢業論文。</p>			
電話	+886-3-5742447		網址	https://embaos.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泰國境外專班 (AIMS Fellows in Thailand)		
組別代碼	1003	招生名額	在職生30名
自訂報名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學士學位（或大學肄業但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應具6年(含)以上工作年資；具碩士學位者，應具4年(含)以上工作年資；具博士學位者，應具2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2. 三專畢業後滿2年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應具8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3. 二專或五專畢業後滿3年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應具9年(含)以上工作年資。 4.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專班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I)、(II)，有制定格式，請至學程網站下載。 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有制定格式，請至學程網站下載。 3. 推薦信2封。 4.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5. 自傳（格式自訂，限中文）。 6. 專業表現（含職涯經歷、成就與發展規劃）。 <p>※以上各項指定繳交資料皆請勿超過2頁。</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科目代碼)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初試	資料審查 (0301)	50%
	複試	口試 (0302)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結果於學程網站公告。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2. 授課地點：泰國曼谷朱拉隆功大學(實體為主，遠距為輔)。 3. 授課語言：中文。 		
電話	+886-3-5743035	網址	https://aimsfellows.site.nthu.edu.tw/

附表一 114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 1.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此表。
- 2.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於6月10日前將此表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信箱 (adms@my.nthu.edu.tw) 處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必填)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泰國境外專班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皓 請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皓</u>)</p>			

註：如為外國、港澳或大陸地區申請人，「身分證號」一欄請填寫「護照號碼(取前10碼)」。

附表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p>本人持_____（國家或地區）_____（學校）之國外學歷報名貴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時已詳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p>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 結 人 簽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p>本人持_____（國家或地區）_____（學校）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名貴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證明）。 <p>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 結 人 簽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p>本人持_____（學校）之大陸學歷報名貴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2.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3. 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4.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5.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6.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7.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p>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 結 人 簽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五 114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 7 條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使用

※請於各專班指定日期前向所欲報名專班提出申請（須提交**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與**相關佐證文件**），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該專班。

報考專班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		最高學歷 (請附證明)	
E-Mail			
請勾選 適用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具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創辦人或擔任企業中高階主管，主管職務累積達10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個人或業界之專業領域相關重要競賽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公益活動社會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項目	說明		專班 初審檢核
工作經歷 (應附正式工作 任職證明)	任職公司	職稱	工作起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以上任創辦人或中高階主管年資，合計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以上工作年資累計共_____年_____月。		
專業領域相 關重要競賽 獎項(須為個 人所獲得，請 檢附證明)	授獎單位	獎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益活動社 會福祉具體 貢獻(須為個 人所獲得，請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 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2025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線上審查之系所，其推薦書請於線上系統完成，無須使用本表格)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Information :

姓名 Name			報名班別 Department to Apply		
性別 Gend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年Y	月M 日D
手機 Cell 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學經歷 Education and Experience	大學 Undergraduate				
	高考 Civil Service Exam and type				
	在職期間 Term of Service				
推薦人 Recommender	姓名 Name		聯絡電話 Phone		
	服務機關 Company				
	職稱 Job Title				
	電子郵件 E-mail				

(B) 推薦人資料意見 (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How do you know the student? (可複選):

- 大學部課程教授 Undergraduate Professor
 工作單位主管 Supervisor/Employer
 其他 Other 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_____年?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_____ Years.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為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work)?

- 自動自發 Self-motivated
 嚴謹小心 Cautious
 被動 Passive

馬馬虎虎 Careless

惡劣 Poor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4.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5.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6.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本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嗎?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

推薦 Recommend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7. 其他補充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

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